

首先多謝立法會邀請在此發言。

對於香港政府就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的食物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立法，雀巢香港有限公司表示歡迎。我們認為這條法例適切地填補了現時關於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在營養標籤方面的空白，使整個香港有關營養資料的法例更為完全。

在起草階段，我們多謝政府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和溝通。此外，雀巢公司對於《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內容表示支持和同意，例如比較重要的標準容忍限、寬限期等等。

唯一有一點想提出的是希望政府可以早日頒佈有關的“技術指引”，同時訂出明確的測試方法，幫助業界理解新規例的細節及準則，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另外，我們獲知政府亦擬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的食物的聲稱，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與業界緊密溝通和討論。由於香港大部份的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的食物都是從外國進口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接受各原產國的營養聲稱和相關的研究報告作為依據。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